

中華科技藝史
中國地政研究所四十週年叢書

蕭鐸著

黃通校訂

中華地政史

(亦名中國人地關係史)

許文獻題



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
中國地政研究所四十週年紀念

中華地政史

亦名：中國人地關係史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地政史 一冊

亦名中國人地關係史

基本定價三元八角正

著者 蕭 錚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
中國地政研究所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劉斐娟 陳巧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于五十八年九月間成立「李約瑟氏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委員會」，至六十三年六月間，原書已出版部分之編譯工作，即將完竣，其未出版部分，聞多未脫稿；而本會工作不宜因等候其出版而陷于停頓。因思中華文化有五千年之久歷史，對於科技藝術之貢獻，早已傳播世界，而國人對於祖先之成就，反多忽視，甚少有系統而精詳之著述，至可太息。於是決定一方面繼續完成翻譯李約瑟氏之鉅著，一方面約請國內學者編著一整套有關中華科技及藝術之史籍，以期相輔相成。惟以本會經費有限，初步計畫先編著數學、天文、物理、農業、水利、醫藥六種，于六十三年底開始進行；嗣再繼續編著鹽業、地理、書法、雕刻、陶瓷、青銅器、玉器、刺繡、緙絲、國劇等種，均分別約請專家撰寫；此後仍當隨時擴展。各書自成體例，惟篇幅略加限制，彙編爲「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將來如有餘力，擬譯成他國文字，以廣流傳。現以中華農業史、中華鹽業史及中華水利史已先行付印，不久即可問世，因略述編著本叢書之意義及經

過，置之卷首，以就正于國人，如承惠予批評指教，不勝感荷。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陳立夫

中華地政史序

陳之宏

中華民國臺灣於近三十年來，農村社會穩定成長，都市工商百業急劇發展，國家經濟驟趨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與中國大陸之落後、貧窮、與混亂，誠有天壤之別，何以臺灣出現此種奇蹟，經深入探討，因素雖多，而我國推行土地改革，獲得輝煌績效，實爲重要之關鍵，是卽爲三民主義不久終將統一中國之明證。

國父深知土地問題之解決，爲救中國之基本措施，故于興中會創立時，卽列平均地權爲政綱之一，乃民國肇造後，卽爲軍閥剽竊政權，及帝國主義者之不斷侵略，致國父賚志以歿。其後先總統蔣公繼起領導革命，使國民政府得以統一中國。惜不久九一八事變發生，全國卽陷入戰爭狀態，因而立國之根本大計，未獲順利進行。政府遷臺以後，陳辭修同志主政，經立法院支持通過各項土地改革法案，由總統明令公布付諸實施，卒使臺灣地區有今日之成就。爾後賡續進行，將使法制具備。然我國未來之土地政策如何而能正確實行，則鑑往知來，不能不對歷史上之經過，先有透澈之了解。此本叢書之所以有「中華

地政史」之撰作也。

蕭青萍兄領導我國土地改革運動逾五十載，闡揚 國父平均地權遺教，研究土地制度精義，著有「平均地權本義」、「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及「土地改革五十年」等書。久已爲中外所同欽，其在地政學院及中國地政研究所所直接間接培養之土地改革學者專家以及工作幹部眾多，對國家社會貢獻甚鉅，故余所主編之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邀其撰作「中華地政史」（亦名中國人地關係史）。爲時三載始得完稿，其精義在于由各代之人地關係，以明政治興替，社會隆污，文化起伏之關鍵；並證 國父平均地權之新土地制度，足以因應現代及未來中華歷史之演進。亦即遵循此法則能隨人地關係之變化，而永保「社會正義」與「經濟發展」也。

本書綱舉目張，條理井然，而且創見尤多，絕非人云亦云之一般著作可比，因樂爲序以介。

自序

葉 靜

余從事土地問題之探討，逾半世紀，深悉「人」與「地」關係之重要：民族之興衰，國家之隆替，與夫人類文化發展之軌跡；無不繫於此。緣是久有意於寫「人地關係史」一書，以明其義，諸友生亦屢以此為言，乃日月淹忽，今已垂垂老矣，而未有成。前年中華科學技藝史叢書主編人陳立夫先生，忽以寫「中華地政史」見囑，余乃決於八十生辰前完成此書以報命，亦藉以答友生多年來之殷拳。其未盡之意，如天假之年，或待諸來茲。

夫「史」亦未易言也：若僅掇其綱目，如孔氏之編春秋乎？不免有「斷爛朝報」之譏。若就專題特寫，如司馬氏之史記乎？然終有割裂成篇，不能窺其時代之全貌為憾。若後世之斷代縷舉，類班固之寫漢書，歐陽修之編唐史乎？不僅言繁而雜，事博而無緒，讀之不免茫然，有置身於五里霧中之感。至或以掩飾為諱避，或以譎言為誣妄，則更不足觀矣。且地政史者，專史也。吾友萬

國鼎先生早在掌教地政學院時，於民國廿三年寫「中國田制史」以明之矣。先於此者且有陳登元先生之「中國土地制度」，後於此者王生文甲亦於來臺後編行「中國土地制度史」。近又見趙岡先生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均各以專篇分敘為長。然凡此均非余意中之「中華人地關係史」，以明各時代之「中華人」與「中國地」之如何利用分配，及其所以導致其政經興替及文明發展、思想變化之淵源為務。故幾經考慮，為時三年，凡三易稿，始敢以此書問世。

又余以為世之編史者，嘗以「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現代」為篇章之分，使其綱目明悉，便於記憶。其意是也。然其何以故如此為分？則又不外僅憑年期及朝代為斷，然愚於此殊不敢苟同。蓋歷史上文明之分野，唯物史觀者之辨古史，以「舊石器」、「新石器」、「青銅器」、「鐵器」等為斷；人類有文明後，或又以「農業時代」、「商工時代」、「工業時代」等為言。然我以為如以人地關係為斷，或更明確：蓋遠古為「土地總有時期」（三代以前），上古為「土地公有時期」（夏、商、周至春秋戰國），中古為初期之土地私有（秦、漢、三國）以迄「土地重分配時期」（晉、南北朝、隋、唐

至玄宗），近古為「新土地私有時期」（中唐後至五代迄宋），近代為「地權畸形發展時期」（元、明至清乾隆），現代為「地權蛻變時期」（清中葉南京條約後至民國），或更足以明人類文明進展之實況及其所影響於精神及物質世界者之多。然此說未易明也；本書略示其意，如唐之行均田制時，與兩稅制時，分屬兩期。如清自順治至乾隆歸入上期，嘉慶內亂及道光之南京條約始，歸入後期，以此略明其理。餘待另文論之。

此書之成，以陳立夫先生之發議，黃君特（通）先生之校閱及來璋、林立二君之勘對與商務印書館之承印，助成之力至鉅，併此致謝。並藉此以為老母百歲壽慶獻禮，是為序。

目次

第一篇 上古史	一
第一章 中華遠古史之「人」與「地」	一
第一節 「中國人」之早期發展	一
第二節 由氏族社會之進入部落社會	三
第三節 遠古之人與地	六
第二章 上古王國成立後之土地公有（西元前二一八三——二二二）	一〇
第一節 夏代因「調和水土」創王朝（西元前二一八三——一七五）	一〇
第二節 商代之文化發展與地理關係（西元前一七五——一〇二七）	一三
第三節 西周之「封建」與「地權」觀念之興起（西元前一〇二七——七七〇）	一七
第四節 春秋戰國時期之「地緣政治」與土地公有之破滅（西元前七七——二二二）	二二
第五節 先秦諸子之土地學說	二六
（一）儒家之仁政與井田理想	二七
（二）法家之「地利」觀念與破土地公有	二九

(三)陰陽家之重「地形」	三三
(四)縱橫家之運用「地緣」	三五
第二篇 中古史(西元前二二一——西元七五七)	三九
第一章 秦漢之地主政治	三九
第一節 秦統一六國後之土地措施及其暴政(西元前二二一——二〇五)	三九
第二節 西漢之地主政治(西元前二〇六——西元八)	四三
(一)漢代之政治制度與地主之關係	四四
(二)漢代之文治與地主階級	四五
(三)漢代因保障地主以獲致治平與其後之流弊	四六
第三節 西漢之拓展與移墾	四七
第四節 西漢時期對地主政治之反擊	五一
(一)限田主張之興起	五一
(二)「王田」之制，乘時而起	五三
第五節 東漢之復舊與衰落(西元二五——二二〇)	五四
(一)東漢之復舊	五四
(二)東漢之衰亡	五九

第二章 漢後「地主政治」之消亡與中原之禍亂……………六三

第一節 三國紛爭時之土地與人口（西元二二〇——二六五）……………六三

第二節 西晉統一後之占田制度（西元二六五——三一六）……………六七

第三節 東晉與南朝之疲弱及北方邊疆民族之起伏（西元三一七——四二〇）……………七一

（一）東晉及南朝之疲弱與中原民族之播遷……………七一

（二）北方邊疆民族之起伏與人地關係……………七七

第三章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西元四八五——七三〇）……………八三

第一節 北朝之興起與均田制度（西元四八五——五八〇）……………八三

（一）北魏之創行均田（西元四八五——五三八）……………八三

（二）北齊、北周之繼起（西元五五〇——五八〇）……………八九

第二節 隋唐之統一與「貞觀之治」之因緣……………九三

（一）隋朝統一之武功及前代變亂中之成就（西元五八一——六一八）……………九三

（二）唐代「貞觀之治」與均田制度（西元六一八——七五七）……………一〇〇

第三節 唐代之拓邊政策與均田制度之破壞……………一〇三

（一）唐代拓邊政策之特色……………一〇三

（二）均田制之終歸破壞與兩稅法……………一〇六

第三篇 近古史（西元七五七——一二七九）	一三三
第一章 晚唐之土地私有及唐代之滅亡（西元七八〇——九〇七）	一三三
第一節 藩鎮之禍亂與兩稅制	一三三
第二節 黃巢之禍與唐代（土地私有制）之衰敗	一六六
第三節 五代十國之因地勢地利而分立（西元九〇七——九六〇）	一一九
第四節 唐代經濟發展與文物制度	一二二
第二章 北宋之土地私有與王安石新法（西元九六〇——一二二七）	一三〇
第一節 宋代之內政與外患	一三〇
第二節 王安石新政及「方田法」等	一三三
第三節 北宋之滅亡於內外交困	一三九
第三章 南宋由疲弱至衰亡（西元一二二七——一二七九）	一四二
第一節 南宋之偏安與土地整理	一四二
第二節 南宋理學家與實用學派之治道均重在土地政策	一四七
第三節 宋代的經濟變化和藝文成就及其覆滅	一五〇
第四篇 近代史（西元一二七九——一六四四）	一五三
第一章 元朝之統治中華與賤農（西元一二七〇——一三六八）	一五三

第一節	蒙古之勃興及其統治中國	一五三
第二節	元之農政與「屯田」	一五七
第三節	元之迅速滅亡	一六〇
第四節	元時中華文明之進展	一六四
第二章	明代之光復華夏與雄圖（西元一三六八——一六四四）	一六八
第一節	明祖之光復與地籍整理	一六八
第二節	明代之屯田邊境與由海道通西洋	一七一
第三章	明代衰敗之原由與終至滅亡	一七六
第一節	明代之官僚制度與土地私有制相結合	一七六
第二節	明代覆亡於土地所有制度之畸形發展	一八〇
第三節	明代之中華文化別開生面	一八九
第四章	清室之勃興與其初期政略（西元一六四四——一七九六）	一九三
第一節	滿族之興起及其入關繼統之人地關係	一九三
第二節	清初全盛時之拓展與本土墾闢	一九七
第五篇	現代史（西元一七七——一九八〇年）	二〇三
第一章	清代之中衰與西歐勢力之擴張（西元一七九七——一八五〇）	二〇三

第一節	嘉慶時代之內亂	二〇三
第二節	清代外禍之始——鴉片戰爭	二〇六
第二章	太平天國之起滅與清室之幸存（西元一八五〇——一八六二）	二〇八
第一節	太平天國之亂源	二〇八
第二節	太平亂事之略述及其影響	二一一
第三節	太平之土地制度爲其失敗主因之一	二一四
第三章	帝國主義之加深侵略與革命運動使清室終至覆亡 （西元一八六二——一九一一）	二一八
第一節	英法聯軍與北京條約	二一八
第二節	與俄、法、德、日等國所簽訂之不平等條約	二一九
第三節	八國聯軍與辛丑和約	二二二
第四節	革命運動之勃興與清帝退位	二二四
第五節	清代之學術思想及經濟發展	二二九
第四章	中華民國之締造與民生主義之受挫（西元一九一一——一九八〇）	二四二
第一節	國父在南京臨時政府時初受黨內干擾	二四二
第二節	國父下野後之力倡平均地權	二四五

第三節	軍閥橫行與 國父寶志以歿	二四九
第四節	先總統 蔣公領導北伐及以二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爲號召	二五九
第五節	浙江之二五減租與中央頒佈土地法	二七〇
第六節	「安內攘外」政策下開始現代地政	二八七
第七節	全國土地總調查與土地專門委員會之修改土地法原則	二九三
第八節	抗戰建國期中 蔣公親提「土地政策綱領」	二九九
第九節	勝利還都後之「農地改革法案」	三〇六
第十節	退處臺灣後之「農地改革」	三二五
第十一節	由「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至「全面平均地權」	三四二
第十二節	「第二階段土地改革」與「貫徹平均地權以達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三七一

附 錄